

现代广义文献术语 概念浅说

朱 南

最近《文献》发表了数篇关于文献与文献学问题的讨论文章，读后认为有必要将国内外图书馆、情报、档案界已经开始通用的现代广义文献术语概念作一介绍，以供参加讨论的同志们参考。

现代广义文献的术语概念是GB4894—85《情报与文献工作词汇——基本术语》国家标准中规定的，其定义是：“文献是记录有知识的一切载体”。该标准是1979年开始由中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订，1985年1月31日国家标准局批准公布，1985年10月1日开始实施。根据这一标准定义，文献不但包括现代图书馆全部馆藏，也包括了档案馆、博物馆、声像馆及情报中心所收藏的全部馆藏。这一概念不但宽于我国古代学术界对文献的解释，也比《辞海》中规定的文献是“具有历史价值的图书文物资料”的含义广泛得多。

制订我国文献工作术语国家标准时，主要参照了1982年国际标准化组织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ISO/TC46）制定的ISO/DIS5127《文献工作术语》国际标准。该标准给予文献的定义是“文献是由某一种数据载体（medium）组成的单元，并在载体上、载体内及依附载体而存贮有指定意义的数据。”同时还参照了ISO2382《数据处理用术语》国际标准和美国、

西德、苏联等国家的国家术语标准。国际标准中把文献的内容规定为一切数据，而我国国家标准只规定到知识信息，因此我国国家标准比国际标准规定的内容略窄一些。这一微小的差别在国际上也是可以承认的。

我国国家标准中规定的这一文献术语标准，近年来已逐步被全国图书馆、情报、档案界所接受。在全国高等和中等图书馆学与情报学的教学中已普遍使用这一概念。特别是1983年7月2日国家标准局批准发布，1984年4月1日开始实施的GB3792·1-83

《文献著录总则》国家标准。其文献内容包括了：普通图书、连续出版物、非书资料、古籍、档案、地图、乐谱等各种类型文献。这些不同类型的文献也都已制订出专门的著录规则国家标准。从而在我国形成了一整套与国际文献标准著录格式(ISBD)相对应的各种文献著录规则国家标准。这些标准的制订与实施，将使我国文献工作向自动化迈出了十分重要的一大步。

基于文献术语这一新概念，我国一些图书馆和情报单位的机构名称也开始产生变化。例如中国社会科学院几年前即将图书馆和情报研究所合并，改名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院图书馆最近也改名为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他们都是基于文献是一切情报的载体，情报是一切文献的内容这一认识而改变机构名称的。至于国内各级科技情报研究所大都设有文献馆或文献室负责管理各种类型的文献。国外类似我国的科技情报所，除苏联外，大都称科技文献中心或科技图书馆。

现代广义文献术语的产生，是与情报科学及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密不可分的。这是由于这些科学在数据（信息情报）的处理与研究中，都希望使用一个统一的术语来说明记录有数据的各种载体。文献一词在发展中正好适应了这一需要，从而被赋予这一新义。文献的新概念能被西欧及北美各国很快接受，也与西欧、北美各国长期以来经常把文献工作（Documentation）和情报

工作 (information) 作为同义词使用有关。例如现在从事文献和情报工作的国际组织国际文献联合会 (FID) 至今仍使用文献这一术语。只是美国的美国文献研究所 (ADI) 于七十年代改名为美国情报科学学会 (ASIS), 将文献改为“情报”。

关于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ISO/TC46) 和中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所从事的文献工作, 也都是属于现代广义文献概念的范围, 即从事与各种类型文献有关的著录规则、标引方法、出版格式、代码及自动化等方面标准的制订, 其工作领域包括: 图书馆、情报、档案及出版界。

使用现代广义的文献概念不仅是改变了文献的内涵和外延, 而更重要的是使文献工作更便于现代化管理。例如文献可以按形成的历史时期分为: 古籍文献、现代文献; 可以按加工程度分为: 一次文献、二次文献、三次文献; 按记录形式分为: 手抄文献、印刷文献、声像文献、缩微文献、甲骨文献、金石文献、机读文献; 按信息接受方式分为: 视觉文献、听觉文献、触觉文献; 按不同物理形态分为: 一维文献 (光磁线性记录文献)、二维文献 (书面及缩微文献)、三维文献 (文物及博物馆文献); 按出版形式分为: 普通图书、连续出版物、地图、图片、乐谱等。上述文献的不同分类, 可为文献的科学管理及自动化检索提供了方便条件。

术语使用的混乱给现代社会带来的麻烦是大家都深有体会的。六十年代以来国际社会为了解决这一问题, 对术语标准化工作给予极大的关注, 曾制订出不少术语国际标准及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在科技界已收到了明显的成效。但在文化领域则收效甚微。实践证明属于文化领域的名词术语大都与历史传统、学术观点、民族习惯有十分密切的联系, 为此, 这类术语概念很难改变, 即使订出标准, 也很难被人们接受。现在我国对文献一词的不同解释, 也充分说明了这一事实。对某些术语有不同认识, 不

但在学术上是允许的，在实践中也完全可以按各自所理解的内容去使用某些术语。但是当涉及到国家标准所规定的工作范围时，最好还是使用国家标准中规定的术语概念，以免由于使用术语的不当，给文献工作带来混乱。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图书馆业务处

来信照登

关于《留书》的发现和点校

读了《文献》一九八六年第四期洪波同志《黄宗羲〈留书〉点校补遗勘误》一文，深受启发，同时也有以下两点须加以说明。

一、关于《留书》的发现，我在“关于黄梨洲的《留书》”一文中已有说明，载《文献》一九八五年第四期。而洪波同志在文中说：“吴光同志几次长途往返于京、沪与宁波、余姚等地图书馆、藏书楼，搜集黄宗羲的佚文遗著，终于在天一阁骆兆平同志协助下，搜集到《明夷留书》（又名《黄子留书》）五篇”。按郑本《留书》不见於冯贞群先生《伏跗室书目》，也不见于其他记载，我在编《伏跗室赠书目录》补遗一卷时才发现了它。吴光同志并未参加伏跗室书籍的整理编目，故与郑本《留书》的发现无关。洪文所云与事实稍有出入。又书名全称为《黄梨洲先生留书》，不是《明夷留书》。洪文称《明夷留书》会使人误解为发现了郑本以外的另一种本子。

二、《留书》在首次刊出时，因无别本可对勘，故只加句读，未作校注。为了保持原抄本的面貌，如“蒋席额缘”、“五德渗售之运”、“因之为东林党人碑”等字均照原本誊录，以供探讨。间有标点不当和抄写排印失误之处，如“其食汗尊杯饮”误为“其食汗尊杯饮”，“禹作为酒器”误为“商作为酒器”，“吾以谓恶伤其类者然且不为”误为“吾以谓恶伤其类然未然且不为”等。谨向读者致歉。

• 骆兆平 •